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的业务发展，金证股份近期拟对丽海弘金增资 300 万元。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丽海弘金的董事长，并持有丽海弘金股东之一金鹏天益 40%的资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前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证前海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金诚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公司作为金证前海原股东，拟放弃金证前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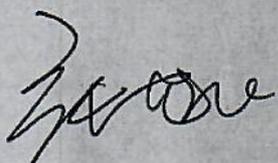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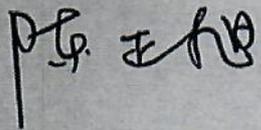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